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雲林縣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為縣爭光
- 二、主辦：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協辦：雲林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立體育場
- 五、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六)
- 六、選拔時間：早上 8 點至 12 點
- 七、選拔地點：雲林縣立溜冰場
- 八、參賽資格：符合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之國、高中學生。
- 九、選拔項目：實際參賽項目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高中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國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PS：以上選拔項目，如正式競賽項目及錄取人數公布則依大會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三點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2 號)
- (三)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05-5337777 報名表傳真:05-5334842
- (四)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202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

十一、選拔資格：

- (一)學籍規定：學籍、年齡及身體狀況將依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辦理。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高中部：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報名人數：

(1)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賽：各單項前 3 名者可獲得參加該項目代表權。(每單項同一所學校最多只可派 3 名選手)。

2. 接力賽：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4 人、候補 2 人、至多 6 人為限。

(2)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並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二、報名參加本次選拔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及承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及承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